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PR旭辉01
债券代码：163540.SH	债券简称：H20旭辉2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PR旭辉03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H21旭辉1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H22旭辉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旭辉01、H20旭辉2、PR旭辉03）、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H21旭辉1）、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2旭辉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外重组进展

9月27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控股母公司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控股”）公告与境外债权人小组就重组协议达成一致，正式签订境外重组支持协议（RSA），彼时债权人支持率为31.1%。

10月28日，旭辉控股发布境外债务重组的进展更新公告，截至10月27日，合计持有适用债务约77.88%的债权人已正式签订或加入RSA。

11月28日，旭辉控股发布境外债务重组的进展更新公告。截至11月27日，合计持有适用债务约87.36%的债权人已正式签订或加入RSA。

境外债重组将有利于降低旭辉控股整体债务规模、优化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本金，为旭辉控股及本公司营造稳定的经营环境。

二、本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4)浙0282民初681号
立案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案号	(2024)浙0282执5276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执行标的(万元)	2,000.50

2021年10月，本公司与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厨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战略合作期间（即：2021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柏厨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战略合作到期后，旭辉公司应向柏厨公司归还前述履约保证金。截至目前，本公司尚剩余20,000,000元保证金未归还柏厨公司，柏厨公司已向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金额20,005,000元。目前本公司正与柏厨公司积极协商和解方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执行法院已撤销将公告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影响分析

上述失信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失信记录不触发《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且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失信事项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金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近期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近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可依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权利。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